

# 中国农村家庭“恩往下流”现象的因果链条分析

魏传光

(暨南大学 社会科学部,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调查研究表明,当前中国农村家庭的代际关系已由传统的双向反馈模式部分断裂为线性的抚育关系,呈现出“恩往下流”的代际关系下移现象。究其根源,最直接、最根本的原因在于亲代家庭经济地位的改变,导致家庭地位从主导到依附的转换。家庭经济地位改变的结果导致原有的代际交换平衡状态被打破,父母凭借的只能是血缘情感,物质利益的取向和孝道等传统价值观的式微造成代际交换资源的价值极低,难以在交换中成为主动。当然,由于大规模的城乡流动引发家庭关系的变化,也导致了家庭赡养功能的弱化。

**[关键词]** 农村; 家庭; 代际关系; 下移; 因果分析

**[中图分类号]** C913.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5281(2011)06-0140-05

## 一、问题的提出

费孝通对传统中国的代际关系有过这样的阐述“在中国是甲代抚育乙代,乙代赡养甲代;乙代抚育丙代,丙代赡养乙代,下一代对上一代都有反馈的模式,简称‘反馈模式’。”<sup>[1](PP.497-489)]</sup>体现了育儿与养老之间、父代和子代的一致性与平衡性。而且,其内容也非常广泛,“包括物质的、情感的、仪式的、声望的、象征的等多方面内容”。“这种代际交换中的公平逻辑维系着血缘纽带连接的家庭、宗族及以此为基础的传统社会结构。”<sup>[2]</sup>同时,构成了几千年来我国“养儿防老”代际关系的思想基础。

随着社会和家庭结构的巨大变迁,传统社会中双向平衡的代际关系在农村是否仍旧存在?现代农村家庭代际关系呈现出怎样的特点?刘桂莉认为,在现代中国农村,双向平衡的抚育和赡养关系已经被打破,代际关系的重心迅速下移,并严重向下倾斜。出现了亲代对子代有极大付出,而子代对

亲代的赡养、照料和慰藉却相对较少,甚至出现了部分不敬、不尊、不养,或者有养无敬、有养无爱的情况<sup>[3]</sup>。贺雪峰调查发现,在鄂北英山农村的代际关系中,父母为子女的付出总是比子女对父母的回报多,父母对子女有无尽的责任,而子女似乎只对父母有限的义务<sup>[4]</sup>。郝光亚从农业生产社会的角度分析了农村家庭老人地位式微的孝道嬗变,指出老人在家庭中的地位从主导转向依附,孝道不断被淡薄<sup>[5]</sup>。王跃生根据对北方农村的调查,发现儿女往往没有时间耐心服侍老年人,老人白天多数静静地坐着,没有人陪他们聊天,晚上早早就睡觉了。被轮养的老年人,若自己还能走得动,在轮到下一家时多数情况是自己拿着日常用品过去,无人相送,也无人来接。他们虽然生活在家庭的环境中,与子代、孙辈成员朝夕相处,但孤独之态随处可见。一旦年老,失去生活自理能力,虽然子代明白这是义不容辞的责任,但任劳任怨接受者并不多,乃至视赡养之责为负担<sup>[6]</sup>。关颖通过调查发现,在农村有些子女千方百计摆脱赡养父母之责,对父母的生活情况不闻不问,近年来还出现了所谓的

[收稿日期] 2011-07-20

[作者简介] 魏传光,男,暨南大学社会科学部副教授,法学博士。

“富而不养”等问题,在苏南一带的农村,晚辈盖洋楼,长辈住老屋或在楼房边搭小屋居住的现象相当普遍<sup>[7]</sup>。

刘立国通过对农村家庭代际交换的研究发现,在农村的家庭养老中,代际交换维持着一种非均衡的合约。父代农民的付出远远大于他们所得到的回报。这不仅表现在父代农民在抚育阶段生活水平的“紧缩”,也表现在反哺阶段子女的非充分赡养<sup>[8]</sup>。根据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结果显示,有24.67%农村老年人没有获得过子女的任何帮助。在得到过经济帮助的农村老年人中,其消费水平也远远低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农业居民消费水平。王新友2005年的一项全国性调查也印证了这些现象的普遍性。据王新友的调查结果显示,在广大农村对父母如同对儿女的视为孝,占18%;对父母视同路人、不管不问的为不孝,占30%;精神状态好的老年人占8%;22%的老年人以看电视或聊天为惟一的精神文化生活;93%的老年人一年换不上一件新衣服,69%的老年人无替换衣服<sup>[9]</sup>。

从以往的调查和研究可以看出,当前中国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显著特点是老年人地位的式微和代际关系的下移。老年人在家庭中从主导转向依附,家庭的重心转向儿女,传统的双向反馈模式部分断裂为线性的抚育关系。而在残存的反馈赡养中,代际反馈的内容也十分贫乏,情感的、仪式的、象征性的代际交换非常欠缺。多数儿女对老年人只是提供经济上的简单赡养,而在生活上的照顾和精神上的慰藉常常难以做到,传统的仪式和象征性的尊重则基本消失。那么,是什么因素导致现代中国农村家庭“恩往下流”的代际关系下移呢?这是一个前提性和基础性的问题,有必要进行研究。

## 二、文献的简要回顾

近些年,养老问题受到理论界越来越多的关注,因此呈现出一批有关代际关系的研究成果。在这些研究成果中,对农村家庭代际关系下移原因的思考较多,概括起来,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文化论。一些学者把家庭代际关系的下移看做是儒家思想中孝道文化概念的旁落与式微<sup>[10]</sup>。在儒家思想中,道德行为的核心在于对父母的孝顺,孝顺包含着子女对父母的责任。但这种文化由于种种原因已经衰落,必然也导致代际关系的下移。

结构论。一些学者认为,只用儒家思想中的孝道的文化变迁来解释代际关系下移是有缺陷的,还要注意社会结构对家庭代际关系的影响<sup>[11]</sup>。有学者认为,家庭结构的核心化导致家庭原有的赡养功能弱化,核心家庭关注的重心往往是下一代,而现代社会中多数子女在工作后自立,选择与父母分居,难以像过去那样在父母身边尽孝心和尽照料的义务,代际关系日渐疏远,代际之间的矛盾加剧<sup>①</sup>。

地位论。廉永杰等人认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封建家长制的社会经济基础土崩瓦解,子女对父母的经济依赖程度越来越低,家长的威信大大降低<sup>[12]</sup>。肖倩认为,随着代际职业分化的加剧,子辈创造财富的能力不断增强,个人财产权利意识急剧增强,导致家长对家庭财富的支配权被大大削弱<sup>[13]</sup>。

利益论。聂文军等人认为,在市场经济利益导向的冲击下,经济利益的原则逐渐成为主导人们行为的标准,利益成了衡量一切的尺度<sup>[14]</sup>。即使在处理自己与父母的关系时,有些人为了实现个人利益的最大化,不惜以牺牲道德原则为代价。因此,在这种大环境的影响下,农民的价值观不可避免地受到一些负面影响,孝道伦理逐渐被淡化。

均衡论。郭于华通过对河北省农村养老的调查,发现农村孝道嬗变的根源在于农村代际间付出与回报的均衡关系被打破<sup>[15]</sup>。传统的代际关系遵循付出与报偿相均衡的公平逻辑,而现在两代人所强调或倚重的交换内容出现了偏差。父母一方强调生育之恩、抚养之惠,而子、媳一方则更为注重物质交换的财物的多寡。

通过对以往文献的梳理发现,大多数对现代农村家庭代际关系下移的解释路径是相互分离或单一的,或是分别采取几种不同的解释路径来论证同一研究结论,缺乏综合性的考虑。农村家庭代际关系下移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不同因素的影响程度不同,而且这些因素之间又互相影响,构成了一个影响系统。直接、根本的因素来自家庭地位从主导到依附的转换,其中最重要的是家庭经济地位的改变。家庭经济地位改变的结果导致原有的代际交换平衡状态被打破,父母凭借的只能是血缘

① 家庭变迁对代际下移的影响,可参见郭志刚《当代中国人口发展与家庭户的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出版;王树新《社会变革与代际关系研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4年出版。

情感,但物质利益的取向和孝道传统价值观的式微一起造成代际交换资源的价值极低,难以在交换中成为主动。当然,职业发展的需要引发的家庭结构的变化也会导致家庭赡养功能的弱化。基于这样的思考,本文尝试用因果链条的逻辑思路来阐释中国农村代际关系下移的成因。

### 三、代际关系下移的因果链条

#### (一) 亲代年老时经济地位的依附性是代际关系下移的原发性的因果链条

传统社会遵循的是父子之间的继承关系,子代在继承亲代财产的同时,必须承担赡养父母、尊敬父母、服侍父母的义务。而这种传统在20世纪80年代中叶之前的中国农村得以延续。之所以得以延续,其最根本原因在于亲代具有可以交换的财产资本、男性长辈的权威,因而这一关系得以保留。

20世纪80年代中叶之后,体面完成儿子的婚事是亲代农民一生的重要目标<sup>[16]</sup>,中国绝大多数农民都要为儿子娶亲、盖房和购置耐用消费品,因而,绝大多数农户的消费支出都发生在婚嫁和盖房上。在子女成家之际,为了准备婚事,亲代农民不得不压缩正常的生活消费,节衣缩食,进行短时期的“过份消费”。而在“任务”完成之后,家庭剩余财产几近为零,或是负债。更为关键的是,子代在成家之后,农村传统的分家习俗又会引发代际财富的转移。结果是子代占据举全家之财力建成的住房,亲代往往一无所剩,甚至还要承担因建房而造成的债务。王跃生的调查结果显示,在多子家庭中,儿子结婚后父母仍拥有住房产权的比例并不高,30~39岁、40~49岁、50~59岁3个年龄段都不超过20%<sup>[17]</sup>。

“有自己的住房”说明父母对现有住房拥有所有权,而“所住房屋已分给某个儿子”说明父母没有属于自己产权的住房,所住房屋已在子代对家产的分割中解除了隶属关系,亲代农民一生苦心积累的财产的“合法”转让,使亲代农民年老时在经济关系中处于劣势,结果只能听任于子女的自觉。再加上子代成婚后,多数会选择外出务工,而亲代常常要留在家中务农,并抚养子代的子女。务工收入与务农所得存在着巨大差距,这也客观上加速了家庭经济权利由亲代向子代的转移。在亲代老人经济权利旁落的同时,子代成为新知识体系的主要拥有者和阐释者,他们因掌握了新的知识而导致其权

利的增加<sup>[18](P.46,79)</sup>。正如有学者认为的那样,今天乡村社会中代际交换的逻辑并没有变化,变化的是代际间可交换的资源和使交换得以维持的制约力量。权利的转移必然引起家庭地位的转变,即从主导转向依附,进而影响代际交换的主导权,代际关系下移也是必然之后果。

必须指出的是,现代农村家庭代际关系下移只是指向子代(儿子)的下移,是父子关系的失衡。研究表明,在农村亲属关系日益功利化的过程中,娘家与女儿的联系趋于紧密,姻亲关系得到空前发展,许多人把姻亲看得比宗亲还重要。作为父辈家庭的非正式成员,亦没有赡养父母和承担家计责任和义务的女儿,如今在娘家的经济、资源和家庭福利等方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sup>[19]</sup>。这一现象出现的重要原因是,现代农村家庭儿子的赡养行为多半具有较强的交换色彩,女儿的赡养一般是没有回报的。由于无需回报,即使年老的亲代没有财产可供交换或继承,再加上女性地位的提高,出于情感等原因,嫁出去的女儿仍愿意承担赡养义务。这也从某种角度表明了经济地位对代际关系的影响。

#### (二) 市场经济引致的子代即时物质利益取向构成了代际关系下移的支持性因果链条

市场社会作为复杂的社会设置,是以资本的运行逻辑为基本框架、以科学技术为支持手段、以满足各种欲望为旨归的社会类型。拉动内需、鼓励消费的政策安排与制度设计,从根本上颠覆了传统社会以禁欲和节俭为美德的消费伦理观。因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使得我国社会日益呈现出消费社会的特性,正如波德里亚描述的那样,“今天,在我们的周围,存在着一种由不断增长的物欲、服务和物质财富所构成的惊人的消费和丰盛现象”<sup>[20](P.1)</sup>。在消费社会中,人们开始强调自我和个体欲望的表达,感性的快感与欲望不再是人们加以防范、警惕的邪恶异类,相反,它成了值得炫耀的内容。“享受感性快感的程度,成为对人生的终极辩护。”<sup>[21](P.307)</sup>

市场经济赋予人们追求物质欲望的正当性,农民的物质欲望被充分调动起来,追求金钱即货币欲成为普遍的趋势和巨大的驱动力,货币成为人们追求的“神圣”对象,金钱居于人们精神的中心位置。受物质利益取向的影响,多数子代只追求即时回报,即亲代年老时是否对其进行赡养主要看是否“有利可图”,并没有把赡养亲代看成是一种延时回报,即是对亲代过去付出的回报。因此,即时的

物质利益取向成为很多农民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取向。正如王思斌所担心的那样“一种功利主义文化正在城乡兴起,部分人对道德和传统价值的漠视引起人们深深的忧虑。在一些人眼中,个人成就评价的主要尺度只有财富与权力,这样一种价值观对城乡社会和家庭会产生了不可低估的影响。”<sup>[22]</sup>(P.132) 陈柏峰通过对皖北农村的调查发现,年轻人实际上有着对孝道的正确判断,不过这种判断在冲突中往往屈服于利益、戾气或其他某种东西。大家知道违背孝道是不好的,但人们并不会因违背孝道在村庄中丧失很大的名誉或丢面子<sup>[23]</sup>。由于农民在资源、眼光、能力、技术上的缺失,子代即时的物质取向必然存在两种结果:一是通过“彩礼”、“分地”等名义直接“盘剥”父母,从而获利;二是通过不赡养或不充分赡养老年人来减少支出,以间接获利。

当然,农村子代即时的物质利益的形成有着复杂的过程,在人们只关注赤裸裸的现实利益,受大规模社会流动的影响之时,村庄舆论不再起作用,本体性价值和社会性价值不断被摈弃,农民就会依据自己的现实利益作出选择,而不再将他人放在眼里。没有邻里的舆论约束,没有宗教的信仰约束,人们行为的惟一理由会变成赤裸裸的现实利益。一旦村庄社会中的人们不再受到内在道德力量和外在敬畏力量的约束,任何不可理喻甚至丧尽天良的事情都可能发生<sup>[24]</sup>。可以肯定,市场经济的深化引致消费主义文化的蔓延和物质利益取向的形成,再加上大规模的社会流动和农民地位的进一步边缘化,必然会影响农村的代际关系,并使之下移。

### (三) 持续规模化的流动引发的农民家庭关系变迁构成了代际关系下移的外部因果链条

2009年初,国家统计局的调查显示,截至2008年年底,中国农民工总量为2.2542亿,其中外出务工的农民工1.4亿<sup>[25]</sup>。有1亿多农民在民工潮中离开了乡土,这一史无前例的大流动不仅打破了农民日常生活的地理边界,也打破了原有的地缘组织和基于其上的关系,家庭形式和家庭关系也必然受到影响,流动式家庭就是其最基本的形式。而流动家庭的出现不仅会影响到家庭中的孩子、夫妻关系,也直接影响到家庭中的老年人。

一般来讲,流动家庭包括扎根式流动家庭和离乡式流动家庭。其中,扎根式流动家庭更为普遍,据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提供的数据,2007年,举家外出务工的劳动力仅占全部务工者

的20%<sup>①</sup>,这意味着大多数流动劳动力是以与家庭成员分离的形式外出务工的。这一劳动力流动特点加剧了农村家庭离散化趋势,农村家庭被拆分为外出和守土两部分,家庭成员在地域分隔的情况下,无奈中构造了一个跨越城乡两域的弹性家庭生活—生活模式<sup>[26]</sup>。而在扎根式流动家庭中,多数沿袭了“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模式,留守妇女承担着双重角色,农田种植和管理家庭经济、料理家务、抚育子女和照料老年人的任务担于一身。这样,妇女在家庭中(尤其是留守的家庭成员中)的地位和作用急剧上升,即从原来完全听命于公婆、丈夫的“小媳妇”转变为强势的女主人。而在儿媳与老年人之间,由于没有生养之外的交换资源,所以在赡养老年人方面更强调物质交换的财物方面或称获致性方面,具体而言,就是你给了我什么(房产、钱、物、劳力)和对我好不好,大多数人更愿意接受有条件的回报。在这种情况下,留守家庭中亲代生活的状况往往不尽如人意。

离乡式流动家庭指举家外出或家庭重心在外的夫妇家庭。随着青壮年劳动力流向城市,致使农村家庭结构发生变化,即由“核心化”家庭结构向“空心化”家庭结构转变,出现了留守老年人等问题。虽然外出务工子女可以使得一部分留守老年人的生活得以改善,但绝大多数留守老年人依然通过自己的劳动来获取生活来源,子女对留守老年人的经济供养非常有限,很多外出子女给老年人寄钱都是为了农业生产投入或者自己孩子的生活和教育费用支付,只有在留守老年人患了重病时才会予以支持。离乡式流动家庭一般都会选择把抚育子女的重担抛给留守老年人,但抚养费支付不足、不固定,造成老年人不堪经济和身心的重负。调查显示,外出子女寄回家的现金只占家庭总收入的13%。如果子女外出务工收益差或子女不孝敬,留守老年人的经济状况就可能不断恶化。

## 四、总结

解决农村家庭“恩往下流”的现象,最重要的是使代际关系以相互尊重为基础,既有亲情内涵,又不互相束缚;既相互关照,又不使彼此有拖累之感;代际之间既要有经济支持,又不过度索取。而

<sup>①</sup> 数据源于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2006年全国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继续增加》,载《调研世界》2007年第4期。

如何平衡代际交换双方的利益,使家庭的子辈将来的父辈从一开始就能够享受到应得的、平等的幸福权利。显然,单靠家庭和个人的力量是很难实现的,需要国家和社会力量加以支持。

首先,需要引导自我储蓄养老,鼓励家庭照料,推动社会养老保障,形成个人、家庭和社会三维支撑模式,摆脱单项依赖机制。只有这样,才有助于家庭代际关系感性与理性的结合。

其次,子代也要改变依赖父母的思维和行为方式,自立自强,营造新的生活。或者说,子代在完婚的物质准备过程中,以自己之力为主,以父母之力为辅。这样,父母因摆脱了为子女操办婚事这一硬性任务的困扰,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可能性和积极性才会提高。

再次,还需要以相关的养老法律促使子女承担对父母的赡养、照料责任,强化代际之间互相尊重的意识,特别是对弱势老年人给予更多的关照与尊重。将现代制度与现代观念结合起来,形成多元的养老机制和氛围。这或许是当代农村改善代际关系不可缺少的步骤<sup>[27]</sup>。

### 【参考文献】

- [1] 费孝通选集[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8.
- [2] 郭于华. 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J].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著精华), 2002, (2).
- [3] 刘桂莉. 眼泪为什么往下流——转型期家庭代际关系倾斜问题探析[J]. 南昌大学学报, 2005, (6).
- [4] 贺雪峰. 鄂西农村的婚姻与家庭[DB/OL]. www.snzg.cn, 2007-10-21.
- [5] 郝亚光. 孝道嬗变: 农村老人家庭地位的式微——以农业生产社会化为分析视角[J]. 道德与文明, 2011, (1).
- [6] 王跃生. 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理论和经验分析——以北方农村为基础[J]. 社会科学研究, 2010, (4).
- [7] 关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家庭代际关系的新走向[J]. 学习与探索, 2010, (1).
- [8] 刘立国. 农村家庭养老中的代际交换分析及其对代际生活质量的影响[J]. 南方人口, 2004, (2).
- [9] 王新友. 一位人民代表的农村孝道调查[J]. 人大建设, 2006, (6).
- [10] Liu, W. T. Culture and Social Support: Research on Aging[J].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86, (8).
- [11] Masako Ishill - Kuntz.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among Chinese, Japanese, and Korean Americans Family[J]. Relations, 1997, (1).
- [12] 廉永杰, 庄西艳. 浅析农村孝道淡漠的原因[J].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8, (4).
- [13] 肖倩. 农村家庭养老问题与代际权力关系变迁[J]. 人口与发展, 2010, (6).
- [14] 聂文军. 价值观研究的代际视野[J]. 伦理学研究, 2007, (3).
- [15] 郭于华. 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对河北农村养老事件的分析[J]. 中国学术, 2001, (4).
- [16] 杨善华, 吴愈晓. 我国农村的“社区情理”与家庭养老现状[J]. 探索与争鸣, 2003, (2).
- [17] 王跃升. 集体经济时代农民分家行为研究[J]. 中国历史, 2003, (2).
- [18] Peter L. Berger, etc. The Homeless Mind: Modernization and Consciousness[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3.
- [19] 唐灿. 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浙东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性别考察[J]. 社会学研究, 2009, (6).
- [20] 波德里亚. 消费社会[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 [21] 刘小枫. 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8.
- [22] 王思斌. 社会学教程(第2版)[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23] 陈柏峰. 农民价值观的变迁对家庭关系的影响——皖北李圩村调查[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 2007, (1).
- [24] 贺雪峰. 中国农民价值观的变迁及对乡村治理的影响——以辽宁大古村调查为例[J]. 学习与探索, 2007, (5).
- [25] 申剑丽, 耿雁冰. 国家统计局启动 2.2 亿农民工调查监测系统[DB/OL]. http://cctw.cn, 2010-04-20.
- [26] 金一虹. 离散中的弥合——农村流动家庭研究[J]. 江苏社会科学, 2009, (2).
- [27] 王跃生. 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理论和经验分析——以北方农村为基础[J]. 社会学研究, 2010, (4).

(责任编辑 李静丽)